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收費基準表

一、依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

二、經 112 年 12 月 5 日行政會報修正通過後實施。

單位：新臺幣

場地名稱	場地使用費 (每單位)	冷氣空調 (每噸 12 元/時)	其他使用費
活動中心二樓禮堂(含看台) 352.89 坪	1,900 元	960 元 (80 噸)	鋼琴使用費　250 元/時 羽球網租用費　250 元/時
活動中心四樓禮堂(含看台) 387.6 坪	1,900 元	960 元 (80 噸)	
2F 簡報室(會議室)	500 元	72 元 (6 噸)	備註:可使用人數約 35 人
2F 課發中心(會議室)	500 元	60 元 (5 噸)	備註:可使用人數約 35 人
專科大樓 2F 未來教室(會議室)	500 元	90 元 (7.5 噸)	備註:可使用人數約 50 人
專科大樓 5F 會議室	500 元	180 (15 噸)	備註:可使用人數約 184 人
普通教室(不含資訊設備)	220 元	60 元 (5 噸)	備註:可使用人數約 30 人
戶外運動場(跑道)	550 元		夜間照明費：250 元/時
戶外運動場(籃球場)	550 元		夜間照明費：250 元/時
戶外運動場(排球場)	550 元		夜間照明費：250 元/時

備註：

一、身心障礙者或團體申請使用場地時，如經查證實際使用者非身心障礙人士，本校得廢止原許可處分，已使用者並應補繳減(免)收之費用。

二、本校如因場地、設備狀況特殊，有新建或老舊破損者，得視設備實際狀況，酌予增減收費基準，並於調整公布後次月生效。

三、本表各項收費（場地費、冷氣空調使用費、照明使用費等），係以單位時段為收費單位。以 2 小時為一收費單位，使用未滿一單位，仍以一單位計算，當日連續使用時，從第二時段起，以小時為收費單位。但未滿一小時仍以一小時計算。

四、長期(含續租)使用之團體單位以一小時為收費單位；其場地使用費得依實際狀況酌收九折之費用（員工【含退休人員】及其眷屬長期使用之場地使用費，得酌收七折之費用）。

五、保證金金額，室內場地以新臺幣 5,000 元、室外場地以新臺幣 10,000 元為原則。

六、凡申請使用本校校園場地，需預演彩排或事前練習者，仍應依收費標準，收取相關費用。

七、凡申請使用本校校園場地並進行實況或錄影轉播者，每次須另加收 15,000 元，但因公益需要或特殊情況經本校許可者，得免予加收。

八、為增加本市身心障礙者或團體使用場地機會，校園場地使用之申請人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依法設立之身心障礙團體者，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或相關核準文件，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得減收二分之一場地使用費。另身心障礙者或團體申請使用場地為本校律動空間及藝文空間者，倘為公益性質活動內容，隨附活動計畫或佐證資料，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得免收場地使用費。

九、校園場地若於同一時段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但多數人申請長期使用致場地時段不敷分配時，由本校協調解決或抽籤決定之。

前項優先使用原則，於本校許可處分前，倘遇有申請人為身心障礙者或團體時，則以該身心障礙者或團體優先使用；倘同一時段有二個以上身心障礙者或團體申請使用時，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

十、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5.02.23 北市教工字第 10531680500 號辦理，增訂本府各機關、學校應配合修正所屬場地租借規定，將本府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之規定納入，並於租借場地時，事先主動告知主辦單位配合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事後並辦理查核及勸

導。租借場地之主辦單位經告知後仍違反本要點規定，且經管理單位勸導仍拒不配合者，應拒絕租借場地予該主辦單位至少三個月。